

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
葵青區議會
第六十三次會議

致：葵青區議會主席

動議人：麥美娟議員、李志強議員, MH、譚惠珍議員, MH、
黃耀聰議員、潘小屏議員, MH、雷可畏議員、梁偉文議員、
羅競成議員、盧慧蘭議員、潘志成議員、梁子穎議員、
賴芬芳議員

和議人：鄧國綱議員, MH, JP、蘇開鵬議員, BBS, JP、
潘發林議員, BBS, MH、容永祺議員, MH, JP、
鄧淑明議員, JP、方平議員、林翠玲議員、許建芹議員

日期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動議：

“葵青區議會認為香港政府須以整體社會利益為重，因此支持政府的 2012 年政制方案，不要原地踏步，透過加強民選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的參與，循序漸進地提升兩個主要選舉的民主成分，增加選舉委員會人數至不超過 1 200 人和立法會議席至 70 席，以及其中 5 個新增區議會議席可以在民選區議員互選的基礎上產生，以配合在 2017 年全面選舉行政長官和 2020 年普選立法會，讓政制得以向前發展。”